

# 宁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宁常发〔2022〕14号

## 关于印发《宁都县人大常委会关于2022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以及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审议意见》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

现将《宁都县人大常委会关于2022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以及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审议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规定研究处理，并于2022年10月30日前向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研究处理情况。



# 宁都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以及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审议意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李敏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会议认为，县人民政府拟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符合我县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出的 2022 年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资金用途符合要求，项目设置合理。根据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对 2022 年县级预算进行了必要的调整，预算调整方案总体可行。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和政府债务限额。

为做好县级预算管理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预算调整方案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县政府及财政等部门要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并严格县级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将举债规模控制在 2022 年县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之内，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

**二要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惠民生、促发展的重要作用。加强

债券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的调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强化资金跟踪问效，及时开展债券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确保重大政策和项目的实施效果。

**三要正确处理好举债与发展、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按照党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要求，进一步依法健全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提高县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和依法理财水平。继续抓好政府债务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债务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四要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财政部门要依法依规、主动及时公开经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宁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9月3日印发

---